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文婷
電話：06-6358472
傳真：06-6359528
電子信箱：turnnok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20493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8503號函(0493622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聘任疑義乙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8503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2月20日臺教國部字第1020009493號函釋，幼兒園教師之代理規定，已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幼照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故有關幼兒園教師之代理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不予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惟幼照法施行細則僅就公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之人員資格、遴用程序為原則性規範，餘聘任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未明文規定，將納入未來修正幼照法施行細則之參考。
- 四、於該法修正前，考量公立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行之有年，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幼兒園代理教師就人員資格及遴用程序仍依幼照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其餘未規範事項（如審查程序、



權利義務、聘約有效期限內解聘方式等)仍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五、又依據幼照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同條第6項：「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之規定，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職缺若屬原有教師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其代理時間不受前述法規限制，餘代理實缺（管控缺）之代理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六、檢附教育部10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8503號函文影本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三股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玉井區層林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菁寮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幼教科

2018-06-10
11:39:30
交 文 章



訂

